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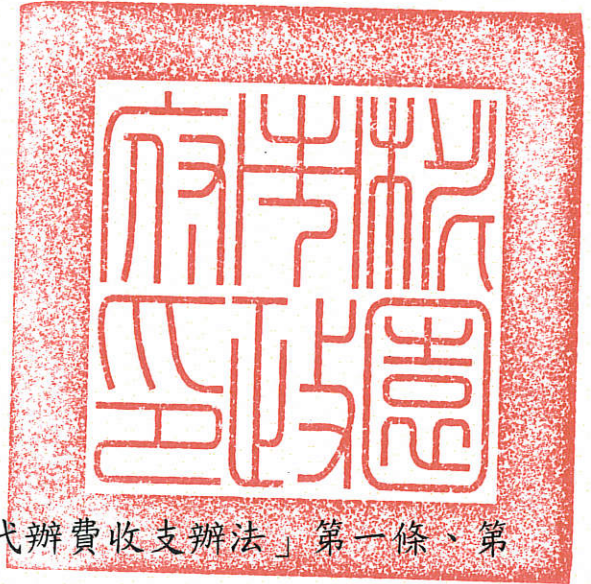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40250788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九條

市長張善政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桃園市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其進修部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每學期依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：

一、雜費。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納。

二、代收代辦費。

前項費用之收費基準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

。